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709

敬启者：

受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本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2021 年 12 月 14 日 9:00，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0 人，代表股份 18,041,312,2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21266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78 人，代表股份 13,743,465,9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7.2953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297,846,2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7.917349%。
-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

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 2、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对现场表决投票情况进行监票。
- 3、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营口港集团所持鲅鱼圈港区港口主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	1,421,582,551	98.059368	7,928,154	0.546876	20,205,500	1.393756	是
		H股	4,593,000	99.899948	4,600	0.100052	0	0.000000	
		合计	1,426,175,551	98.065187	7,932,754	0.545464	20,205,500	1.389349	
2	关于审议经扩大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议案	A股	1,422,264,778	98.106428	7,147,277	0.493012	20,304,150	1.400560	是
		H股	4,397,000	95.636854	4,600	0.100052	196,000	4.263094	
		合计	1,426,661,778	98.098620	7,151,877	0.491770	20,500,150	1.409610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A股	13,715,244,096	99.794652	8,467,773	0.061614	19,754,100	0.143734	是
		H股	4,297,841,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18,013,085,791	99.843545	8,472,373	0.046961	19,754,100	0.109494	

注：1、议案1《关于购买营口港集团所持鲅鱼圈港区港口主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经扩大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下同。

5、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营口港集团所持鲅鱼圈港区港口主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1,582,551	98.059368	7,928,154	0.546876	20,205,500	1.393756
2	关于审议经扩大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议案	1,422,264,778	98.106428	7,147,277	0.493012	20,304,150	1.400560

综上，本所认为：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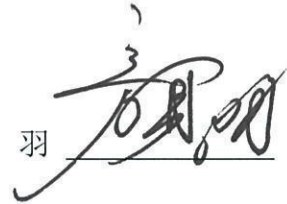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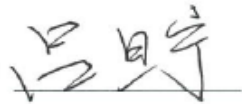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苏敦渊



吕旦宁



2021 年 12 月 14 日